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、审慎审查了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相关材料，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、提升盈利能力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：

叶 峰：



廖建宁：

顾简兵：

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本页无正文，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：

叶 峰：_____

廖建宁：_____

顾简兵：_____

2021 年 4 月 28 日